

#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任〔2017〕12号

---

##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宋宇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137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任宋宇飞为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；

聘任邹立娜为校庆筹备办公室主任（正处级）；

聘任邵晓红为理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聘期自发文之日起至换届止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曹兵的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职务；

陈咏梅不再挂职理学院副院长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7年11月3日